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44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20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渣打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美元5,000万元整(其中包括为担保第三方义务的银行保函或备用信用证),期限两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46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20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

●担保金额:为隆基乐叶在银行申请的人民币5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截至2020年10月27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10亿元和美元2.2亿元(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其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6.32亿元,供应链金融担保余额为2.76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为下属子公司2020年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额度不超过80亿元的担保事项(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70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授权期限自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上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年2月27日

3、注册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苑路8369号

4、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5、注册资本:20亿元(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隆基乐叶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将变更为30亿元,本次增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6、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工程的施工;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7、隆基乐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774,098.10	1,726,349.21
净资产	902,700.96	752,219.29
负债	1,871,397.15	974,129.92
流动负债	1,815,151.33	919,110.63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81,208.59	1,775,251.27
净利润	454.87	14,632.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0月27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71.10亿元和美元2.2亿元,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6.32亿元,供应链金融担保余额为2.76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45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20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合同为五年期多晶硅料长单采购合同,合同约定采购量不少于27万吨,具体订单价格月议,按当前市场价格预估,本合同总金额约192.35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重大采购合同,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保障公司多晶硅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直接影响。

●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月议,采购量占公司对应年度预计总采购量的比例合理,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和供方生产能力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需求,为保证多晶硅料的稳定供应,2020年12月14日,公司7家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华坪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曲靖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腾冲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能源"或"乙方")签订五年期多晶硅料采购协议,根据协议,双方2021-2025年多晶硅料合作量不少于27万吨。本合同生效后,公司子公司与新特能源及其子公司新疆新特晶体硅高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签订的多晶硅料长单合同中2021年的合同量将不再执行(原长单合同情况请详见公司2018年7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如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2020年12月9日公布的单晶致密料成交均价8.05万元/吨测算,预估本合同总金额约192.35亿元人民币(不含税),合同总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约82.24%,年均合同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约16.45%(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本合同属于特别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合同的交易对方新特能源为公司多晶硅料的重要供应商之一,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往来。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时间:2008年2月20日

2、注册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众欣街2249号

3、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4、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硅及相关高纯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新能源建筑环境环保技术及相关工程项目的研究、设计、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维护及咨询服务;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控制器、逆变器、太阳能蓄电池、汇流柜、建筑构件、支架、太阳能系统及相关产品应用相关的组配件和环境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和运营管理;太阳能光伏离网、并网及风光互补、光热互补、光伏水电互补、其他与光伏发电互补的系统相关工程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及售后服务;火电、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及运营;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销售;劳务派遣;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多晶硅生产相关的化工副产物的生产及销售;人工晶体、储能材料、锂离子电池、氢燃料电池、二次电池等材料部件、组件的生产及销售;氮化材料、氧化材料、碳化材料、锆系列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工业用氢氧化钠、氢氧化钠(食品级)、片碱、工业用液氯、次氯酸钠(有效氯大于5%)、盐酸、硫酸、硝酸、氯化氢、氢气、氮气、氨、十水硫酸钠的生产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房屋租赁;企业人员内部培训;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钢材、钢管、阀门、建材的销售;生活用水、工业用水的生产、供应及销售。

6、交易对方控股股东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财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特能源的资产总额为41,705,116千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1,423,444千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22,113千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2,642千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数量

合同约定2021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间,甲方向乙方合计采购原生多晶硅料数量不少于27万吨。

(二)定价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双赢的原则按月协商多晶硅料的采购价格。

(三)结算方式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部分预付款(可用于抵扣合同价款),结算方式采取现金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或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其它金融工具。

(四)履约方式

双方按月议价并签署采购订单,乙方在收到甲方货款后,依照订单约定时间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五)履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经甲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交货除外),应当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不按协议约定支付货款(经乙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付款的除外),应当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协议下货物流入市场或第三方(甲方及其关联企业除外),除非甲方事先征得乙方书面认可,否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协议约定时,经双方确认一致的,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承担退换或违约责任。

5、如果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不能弥补因一方违约行为而导致另一方的经济损失时,违约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在争议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仅对采购和供应的产品承担协议责任,不承担任何补充或连带责任。

(八)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长单采购合同属于日常经营性采购,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2020年12月9日公布的单晶致密料成交均价8.05万元/吨测算,预估本合同总金额约192.35亿元人民币(不含税),合同总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约82.24%,年均合同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约16.45%(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需要,通过锁量不锁价、按月议价、分批采购的长单方式,有利于保障公司多晶硅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直接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本合同采购价格由各方根据市场行情月议,采购量占公司对应年度预计总采购量的比例合理,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和供方生产能力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4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华泰证券、平安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30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321期、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806号(中证500)收益凭证产品、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8313、18314期人民币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中信银行、平安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分别为 82天、79天,华泰证券理财产品期限为8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2020年3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公司使用人民币3.30亿元分别向中信银行、宁波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华泰证券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公司合计已收回全部本金3.30亿元,实际到账理财收益194.19万元,其中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3198产品收益兑付日为2020年12月15日,故其理财收益尚未到账。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09万股,每股发行价16.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066,7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37,504,002.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887,225.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675,472.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22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年度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3,426,055.25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35,587,146.1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475,356,142.06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321期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321期	7,000	1.48%-3.27%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2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806号(中证500)收益凭证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聚益第20806号(中证500)收益凭证产品	8,000	1.4%或3.4%或4.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3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8313、18314期人民币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8313、18314期人民币产品	18,000	1.65%或4.47%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9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内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321期

起息日	2020年12月12日
到期日	2021年3月4日
理财金额	7,000万元
收益区间	1.48%-3.27%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计算天数	82天
到账日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联系标的	美元/日元即期汇率。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下: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3%,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3.27%;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3%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2.87%。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48%。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806号(中证500)收益凭证产品

起息日	2020年12月11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21年3月3日 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产品代码	SMW806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理财金额	8,000 万元
收益率	1.4%或3.4%或4.2%
产品期限	83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82天,即起息日(含)至计息结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期初观察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钩标的在预定期初观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期初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建仓日。
期末观察日	2021年3月2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钩标的在预定期末观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期末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平仓日。
计息结束日	同期末观察日
挂钩标的	中证小盘500指数(000905.SH)
到期终止年化收益率	1、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75%,则到期终止收益率=1.4%; 2、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75%且小于116%,则到期终止收益率=3.4%; 3、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116%,则到期终止收益率= 4.2%。
兑付日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 1 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8313、18314期人民币产品

产品简码	TGG20018313、TGG20018314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理财金额	18,000万元
收益率	1.65%或4.47%
产品期限	79天
产品成立日	2020年12月15日
到期日	2021年3月4日
资金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本金及存款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则平安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相关说明书的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益 1.65%(年化)或 4.47%(年化)。
投资对象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 年 18313、18314期人民币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是将本金投资所产生的预期收益部分由平安银行通过掉期交易投资于汇率衍生产品市场。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 年18313、18314期人民币产品的收益与EURUSD欧元/美元中间即期汇率表现挂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理财产品的投向为指数挂钩、汇率挂钩产品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

(三)公司本次使用3.3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产品均为保本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产品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9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68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01),均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051.18	186,498.85
负债总额	45,452.25	48,217.01
净资产	124,416.79	138,16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3,972.08	-16,151.69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5,749.04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3.30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28.16%。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5.85%,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 "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2020年3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4,000	79,000	779.32	25,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5,000	17,000	145.96	8,000
合计		129,000	96,000	925.28	3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1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10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12月14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1%)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劲嘉创投	是	2,000,000	0.43%	0.14%	2020年3月23日	2020年12月11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	是	10,679,707	2.31%	0.73%	2018年3月8日	2020年12月11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劲嘉创投	是	23,101,716	4.99%	1.58%	2016年3月3日	2020年12月11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5,781,423	7.73%	2.44%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鲁予先生持有71.44%的股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61%	398,122,160	362,340,737	78.24%	24.74%	0	0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69%	38,000,000	38,000,000	96.32%	2.59%	0	0	0	0
合计	502,539,709	34.31%	436,122,160	400,340,737	79.66%	27.33%	0	0	0	0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以2020年12月11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79,840,737.00	15.89%	5.45%	960,231,200.00
未来一年内	360,340,737.00	71.70%	24.60%	3,270,221,200.00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0-097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伍建勇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81,753,944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665,675,318股的 12.28%。其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为20,855,598股;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60,898,346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日披露了《千禾味业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伍建勇先生计划在公司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即不超过19,970,259股,其中2021年3月7日前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本人持股总数的20%即16,350,788股。在任意连续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截至本公告日,伍建勇先生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6,656,660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

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11日,伍建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6,656,660股;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7日,伍建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9,687,320股。上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累计减持股份16,343,980股,减持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4552%,减持总金额587,317,403.12元。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伍建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753,944	12.28%	IPO前取得:20,855,598股 其他方式取得:60,898,34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伍建勇	16,343,980	2.4552%	2020/12/2 ~ 2020/12/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3.62 - 39.30	587,317,403.12	65,409,964	9.826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无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伍建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0-033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1日、1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1日、1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1日、1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0-054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上海腾达投资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人民币120,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腾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投资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腾达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50,000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叶林富先生负责办理与本次增资事项相关的所有事宜。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腾达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向城路58号11层B座

4、法定代表人:叶林富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7年04月19日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商务咨询(咨询除经纪,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771.40	122,292.83
净资产	2,419.47	313.86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28	57.28
净利润	2,105.61	702.69

9、腾达投资公司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出资额(万元)	增资前 出资比例(%)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 出资比例(%)
1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500	98.3333	149,500	99.6667
2	上海博佳贸易有限公司	500	1.6667	500	0.3333
合计		30,000	100	150,000	100

本公司持有上海博佳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增资前后,本公司均直接及间接持有腾达投资公司100%股权。腾达投资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腾达投资公司为本公司对外投资的重要平台。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对其增资,有助于其业务发展,有利于本公司适应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前期本公司通过腾达投资公司或腾达投资公司所设的全资子公司进行了一系列投资行为,包括收购台州银行股权、认购"厦门信托-聚财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劣后份额以及设立平潭岩山腾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本次增资事项主要是理顺投资关系,减少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0-09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间接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3日,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生效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新育与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秦煤运销")签署了《关于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并收到秦煤运销支付的5,000万元定金,张新育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其他股东拟向秦煤运销合计转让其所持科锐北方15,198,900元出资(占科锐北方注册资本的75%)。

2020年11月2日,张新育与秦煤运销签署了《关于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张新育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科锐北方10,912,100元出资(占科锐北方注册资本的53.8465%)转让给秦煤运销。同日,科锐北方其他32名股东与秦煤运销、张新育签署了《关于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科锐北方其他32名股东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科锐北方4,286,800元出资(占科锐北方注册资本的21.1535%)转让给秦煤运销。

2020年12月10日,秦煤运销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494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333746388B

法定代表人:付小东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42号中清大厦8层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6日

经营期限:自2015年5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煤炭的销售(不含仓储及现场交易)。(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秦煤运销股权结构如下:

三、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张新育及科锐北方的通知,张新育及科锐北方其他股东向秦煤运销合计转让其所持科锐北方15,198,900元出资(占科锐北方注册资本的75%)已于2020年12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截至目前,科锐北方仍持有公司147,045,95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1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秦煤运销通过持有科锐北方15,198,900元出资(占科锐北方注册资本的75%),从而间接持有公司147,045,95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11%。秦煤运销的实际控制人付小东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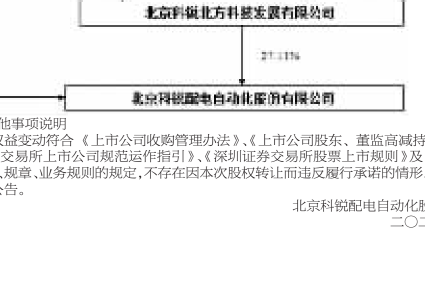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股权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0-094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当代集团")持有公司79,845,8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66%,当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质押后)为43,989,554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5.09%。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2,821,3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27%;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07,431,696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8.76%。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接到公司股东当代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11日,当代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当代集团	否	10,000,000	是	否	2020年12月1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12.52%	1.71%	补充流动资金

注:1.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3年6月1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星汉宜	80,262,230	13.73%	56,342,142	56,342,142	70.20%	9.64%	0	0	0	0
当代集团	79,845,843	13.66%	33,989,554	43,989,554	55.09%	7.52%	10,000,000	0	28,974,575	0
天风睿盈	7,612,034	1.30%	7,100,000	7,100,000	93.27%	1.21%	0	0	0	0
天风睿源	15,101,278	2.5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82,821,385	31.27%	97,431,696	107,431,696	58.76%	18.38%	10,000,000	0	28,974,575	0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当代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0,931,696股,占合计所持有股份比例27.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71%,融资余额为27,356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4,400,000股,占合计所持有股份比例13.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7%,融资余额为12,800万元。股东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二)截止披露日,股东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

3、可能对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的影响。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